

临沂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5 年第 67 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锦龙潭水厂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5〕631 号）批准征收我市土地 4.1244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该宗地位于壮岗镇崔家顶子村，总面积 41244 平方米，涉及壮岗镇崔家顶子村 1 个土地。其中：壮岗镇崔家顶子村土地 41244 平方米（涉及农用地 41244 平方米，其中耕地 34795 平方米，园地 2875 平方米，交通用地 2881 平方米，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93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上述土地宗地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5 日